

财税律师

2026 年第 9 期
总第 279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养老院为老人提供的陪诊助医服务能否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卢国阳/P01

律师视点：监管新规密集落地，个人跨境投资何去何从

杨薇/P05

新规速递

雷嘉雯/P12

左券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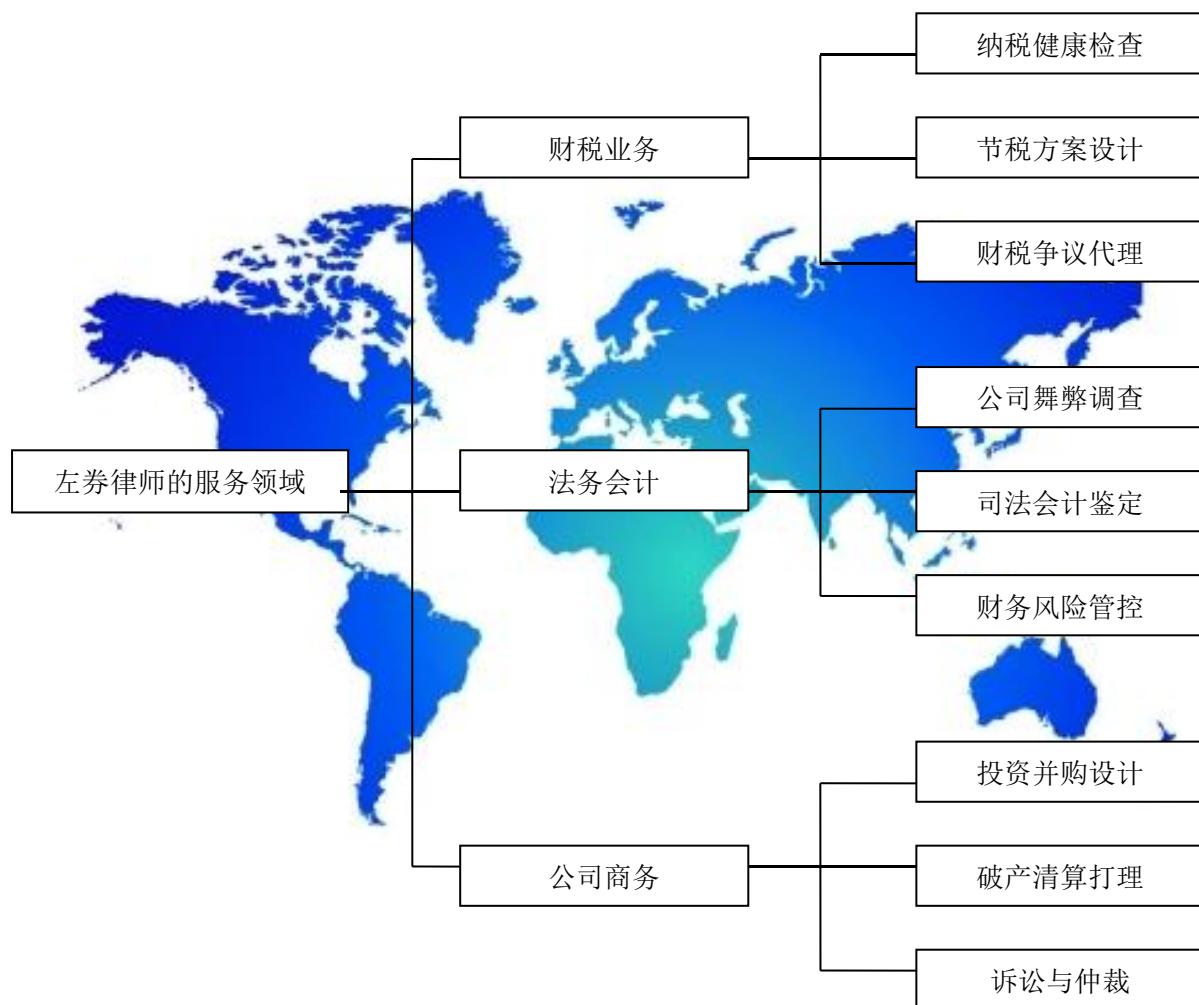
雷嘉雯/P13

ForTran
Finance & Tax & Business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卢国阳

本期编委：卢国阳、屈钰潇、雷嘉雯

养老院为老人提供的陪诊助医服务能否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卢国阳/文

问题：

上海某养老院其经营范围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其目前对外提供的养老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2026年初该养老院开始对外推广陪诊助医服务，陪诊助医服务的对象是养老院外部的老人，而不是自己的内部老人。请问2026年增值税法实施后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机构能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吗？提供前述助医陪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还是需要缴纳6%的增值税呢？

回复：我们认为，居家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跟机构养老一样，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并且其提供的前述助医陪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属于提供养老服务取得之收入，亦可适用增值税免税优惠。

一、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养老服务免税优惠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之规定，“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而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以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三款“本条例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以及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

务”的养老机构即所称机构养老；还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即所称居家养老；以及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即所称社区养老。对此，其第二十条“居家养老服务，主要是通过上门、远程支持等方式，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的生活照料、常用临床护理等照护服务及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其他条款；其第二十六条“社区养老服务，主要是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的日间照护、短期托养、助餐等服务以及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第四章 社区养老服务”；其第三十一条以及“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分别就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作出明文规定。就这一角度而言，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所称之“养老机构”应特指前述机构养老类型的养老机构，而不包括居家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机构。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关于养老服务免税优惠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第一条“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三条“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之规定，并结合《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前述关于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前述条款关于“为社区提供养老……等服务的机构”应涵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因此，财政部、税务总局在机构养老提供的养老服务依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情况下，另行就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予以明确，但该文件，即其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事实上，鉴于《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前述 2026 年第 7 号公告系对增值税法实施之前政策的延续。

综上，我们认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增值税法生效实施之后，机构养老服务可依法享

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且不受前述 2026 年第 7 号公告关于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约束。而社区养老（包括居家养老），亦可依法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其有效期暂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是否继续延续，仍然有待届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文予以明确。但从历史经验判断，2026 年第 7 号公告针对社区养老（包括居家养老）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再次延续的可能性较大。

三、养老机构（包括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机构）提供的陪诊助医服务，属于其提供的养老服务范畴，可适用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民政部等 24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民发〔2024〕52 号）第一条第（一）项“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聚焦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全面推进智慧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各地制定扶持措施，推动老年人助浴服务发展，支持流动助浴车等相关助浴服务产品研发应用；建立智能化信息化助医服务系统，培育专业助医组织和队伍，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取号、就医陪同、代取药品、代办缴费等助医服务；支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急和探访关爱等服务”，《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25 年 11 月 1 日）第三条“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第（五）项“推进各类养老服务形态贯通协调。推动养老机构发展家庭照护床位，将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延伸。鼓励养老机构向社区开放其内设康复护理设施、食堂、活动场地等。支持养老机构引入社区资源，开展文体娱乐、健康宣教、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特色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助浴、助洁、助行、送餐、陪诊、辅具租赁、紧急救援等服务”之规定，助医陪诊等服务，构成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机构提供之养老服务的业务内容。

当然，前述文件将助医陪诊等服务，与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直接关联，未明确关联机构养老。根据《上海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老年助医陪诊服务的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6〕5 号）第二条“老年助医陪诊服务是指陪诊服务机构安排陪诊师陪同老年人至医疗场所并协助接受医疗诊治的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为有需要的老年人赴医疗机构就医提供协助行动、陪同诊治、代办手续、医患沟通、心理慰藉、依医嘱用药

提醒等服务”，第三条第一款“老年陪诊服务机构是指配备专业老年陪诊师队伍（一般不少于5名），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助医陪诊服务能力的机构，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他以开展老年助医陪诊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机构”，以及第二款“主营业务为老年助医陪诊服务的机构，参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备案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配备专业老年陪诊师队伍（一般不少于5名）”，且“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助医陪诊服务能力的”，则在其主营业务为机构养老情形下，仍然属于老年陪诊服务机构，并可为老人提供陪诊等养老服务。因此，我们认为，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陪诊助医服务，应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的养老服务。

监管新规密集落地，个人跨境投资何去何从

杨薇/文

一、2026 年监管分水岭：堵偏门，开正门

过去，中国居民个人想“投资境外”，面对的是一套碎片化、以企业为中心、对自然人语焉不详的规则：规则上没有正门，实践中大量走偏门。2026 年监管启动了三项专项行动，把这个灰色地带正式拉回制度轨道，也意味着个人跨境投资将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

行动一：对外投资新规出台，直面居民个人的境外金融资产投资和境外留存资金

202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第 837 号令《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下称“837 号令”），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对外投资领域的专门行政法规，把此前散落在部门规章中的合规要求整合为统一框架。

对个人最关键的是 837 号令第二条：“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居民个人”第一次以行政法规层级、与企业和其他组织并列，被写入“投资者”定义。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1 号令，下称“11 号令”）时代“自然人直接对外投资不适用本办法”的空白，从法规层面被填上了。同时 837 号令第三十三条做了授权保留：“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这意味着：主体资格已入法，但具体怎么办、去哪儿办、办什么，还要等发改委和商务部的配套规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改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是对 11 号令的全面修订，居民个人正式进入发改委 ODI 核准备案体系。修订主要新增：进一步落实各类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设置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设置大额非敏感类项目（即境外再投资）情况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制度。

笔者认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最值得关注的是境外再投资的相关规定，这对以往涉及境外再投资的安排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投资者

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的非敏感类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在实施投资的 20 个工作日之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将有关信息告知发展改革部门；属于核准、备案、境外再投资报告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在对外投资完成或者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或者终止情况报告。这意味着，对外投资的监管链条在精准往后延伸，过去完全留在境外平台内部的滚动投资，会进一步被识别，面临外汇和税务的双重监管。

行动二：八部委联合整治金融机构跨境展业

2026 年 5 月 22 日，监管部门对部分境外券商跨境展业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设置 2 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证监会牵头，综合整治工作总协调，建立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名单并持续更新。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集中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

行动三：税务部门严查境外收入，穿透监管已成常态化

基于 CRS 信息交换和金税四期、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的联动，税务部门已能精准发现居民个人境外金融账户数据与国内申报数据的差异，从“人找线索”转变为“数据找人”。境外收入的税收监管已从“信息盲区”进入“全链条穿透+数据驱动”时代。笔者自 2023 年开始就经办了多起境外收入征管案件，但当时的个案均是地方税务部门定向检查引起，未全面铺开。2025 年，税务机关对于境外收入的征管明显加速，且取得了显著效果。监管层面已经将境外收入申报与核查纳入常态化、专项化管理，并于 2026 年 7 月针对离岸信托出台了征管新规，首次对离岸信托作出系统性个人所得税规定，并配套征管办法，体现了对境外收入穿透征管的决心。

二、个人境外金融资产投资的监管图谱

（一）五条监管红线

一笔境外投资要穿过五条相互独立、互不代替的监管线：

监管线	主管部门	管什么	核心依据
项目线	发改委	投资项目本身能不能做（核准/备案/报告）	837 号令；11 号令→《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无正式稿）
主体线	商务部	境外企业设立/并购的主体资格与证书	837 号令；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资金线	外管局/银行	钱怎么出去、怎么回来、登记与真实性审核	《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细则、37 号文、汇发〔2015〕13 号
税务线	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申报、CRS 情报交换	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行业线	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	谁能向境内居民卖什么产品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保险法》

（二）不同资产的合规投资途径

1、个人投资境外股票（二级市场）

根据我国的外汇监管规定，个人购汇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因此个人将境内资金投资境外股票的合规途径只能通过境内金融监管下的渠道：**港股通（沪深港通南向）、QDII 基金/券商 QDII 产品、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MRF）**。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三条，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在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不适用本办法关于核准、备案、报告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实施该投资后，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获得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二）实施该投资后，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10%的整数倍；（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其他情形。

由此可见，投资者通过港股通、QDII 基金、跨境理财通投资境外股票，若无特殊情况，属于明确豁免情形，无需备案；通过境外券商直投，不属于第七十三条列举的合规渠道，

不在明确豁免范围内。虽然从“对外投资”定义（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看，非控制性组合投资是否落入兜底条款存在解释空间，但不确定性本身即是风险，且通过境内未持牌的境外机构直接开户投资境外证券，机构一侧构成非法经营，投资者一侧面临账户被清退的风险。此外，无论走哪条通道，买入资金必须是合法出境的资金，这是另一条独立红线。

2、境外保险

内地居民到境外购买保险，要区分是保障型保险还是投资性保险。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在外汇层面明确受限，是现行外汇管理政策尚未开放的项目。由于购买保险取得的是合同权利（保单权益），不属于获得境外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一般认为不构成对外投资定义范围内的活动，不触发备案，但是境外保险收益应依法申报个税（现行税法仅规定保险赔款免税）。

3、境外基金

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公募/ETF等），与个人投资境外股票（二级市场）同理，走QDII、MRF、理财通。若投资境外股权基金，这是837号令变化最大、也最直接指向个人的一类。以前，个人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权且不涉及境内企业机构的，不适用11号令；837号令之后，居民个人本身就是“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属对外投资，但第三十三条把居民个人的具体管理办法授权发改委和商务部另行制定。

4、境外信托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将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资产也列入境外投资的框架，可以看出监管对离岸信托的监管趋势。根据笔者的实操经验，无论是税务部门的专项调查，还是证监会的上市审批，均将离岸信托架构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因此大部分已经存在离岸信托架构的企业家在评估后续的合规调整方案。

三、投资者关心的几个核心问题

问题一：个人完成ODI备案之后，外汇是不是就能顺利进出？

回复：不能划等号，发改委的备案与外管局的汇兑是并列关系，不是因果关系。备案解决的是“这件事能不能做”，不解决“这笔钱能不能走”，能否通行要看外管局的具体规定，

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是否真正落地？837 号令第十四条把“资金汇兑”与货物技术进出口、跨境数据流动等并列，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文件不是外汇管制的通行证，而是外管局/银行办理登记时的前置材料之一，个人 ODI 的外汇通道目前仍未真正打通。汇发〔2007〕1 号第十六条虽有授权表述，但缺乏配套操作细则和业务系统支持。个人 ODI 的外汇通道目前仍在配套完善中。有人担心“钱出不去”，也有人担心“钱回不来”。境外收益若无法说明系由合规通道形成的本金所产生，回流时要同时过外汇真实性审核和税务来源核查两道关，出境时的不合规安排，可能在回流时面临监管核查。

问题二：如果不涉及资金汇出、用已经在境外的钱投资，是否可以不做发改委备案？

回复：“资金不出境”不构成对项目端监管的豁免。837 号令的定义不以“资金跨境流动”为构成要件，罚则的计罚基数是“投资额”，不是“汇出额”。但 837 号令第三十三条把具体办法留给后续规章，因此在配套规章出台前，居民个人以纯个人身份、用境外存量资金开展的对外投资，在发改委申报系统中尚无明确的独立入口，这是“实体义务已确立、程序尚未配套”的过渡状态。另外，对于境外投资可按性质分流评估风险。证券投资（不谋求控制权）目前未被纳入发改委核准备案范围（待正式稿和后续规则进一步细化），重点是通道合规加税务申报；境外股权、新设公司、并购、取得经营管理权、以 LP 身份投入有具体项目的基金属于典型直接投资，应按 837 号令思路对待，密切跟踪第三十三条配套办法。

问题三：手里已经有境外资产的个人，现在该做什么？

回复：规则正在从“模糊地带”走向“明确规则”，过渡期是修正历史问题成本最低的窗口。

1、盘点：列出全部境外账户（券商、银行、保险、支付、加密平台）及持仓；每笔本金的出境时间、通道、金额；每年的收益类型与金额。

2、风险评估和应对：

（1）是否存在应备案未备案风险：是否属于 37 号文项下的备案事项，并密切关注发改委核准备案范围（待正式稿和后续规则进一步细化）。

罚则上，837 号令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建立阶梯式责任：没收违法所得；按投资额比例罚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两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至十万元罚款；可责令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并可设定一至三年“禁入期”。

（2）是否存在银行监管风险

境内外银行对于识别投资者和反洗钱均有相关风险识别体系，应尽快了解银行系统的风险敞口以及对投资者的身份定位（尤其是境外银行对税收居民身份以及“内地投资者”身份的识别，会影响境外投资账户的监管以及 CRS 报送）。

（3）是否存在外汇监管风险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明令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额度监管；分拆逃避监管、非法向境外转移资金构成逃汇，依《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操中，已有多起处罚案例涉及分拆购汇（比如刘某利用 20 名个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 99.3 万美元，被处罚款 34.9 万元）和通过地下钱庄换汇。另外，近期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公示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汇检罚〔2026〕13 号），境内居民陆某某，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2.5 万元。该案件指向境内居民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未按法规完成 37 号文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

（4）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重新评估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应税资产和收入（包括股票、基金、保险、信托、加密货币、工资薪金收入等），判断境外收入未申报的风险（补缴税款、滞纳金等），并重点关注 CRS2.0 的变化和落地口径。

（5）非法跨境展业平台的存量账户：按监管要求有序转出；转出后的资金外汇、税务遗留问题要个案评估。

9月30日正式落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新规强化营销监管

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宣传、场景展示、合作管理等事项作出专项规范。此次政策属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监管升级，核心通过划定营销红线、规范展业行为、明确主体责任等举措，实现金融网络营销全链条合规管控，全程不限制金融机构正常的线上合规展业。

一、厘清监管范围，明确责任主体

本次办法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全链条主体统一纳入监管，覆盖银行、保险、基金、贷款、支付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与之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流量渠道。

办法明确金融机构是网络营销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营销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全权负责；第三方合作平台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营销，不得模糊金融产品的发行主体与风险属性。

二、细化营销行为规则，划定宣传红线

办法针对网络营销中的常见乱象细化禁止性规则，重点治理误导性宣传问题。

贷款类产品禁止使用“低利率、低门槛、秒到账”等易引发误解的表述；各类金融产品不得通过夸大收益、隐瞒风险、虚假优惠等方式诱导消费者；禁止以默认勾选、强制捆绑等手段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三、规范场景展示分区，防范混同风险

办法针对消费支付场景的营销混同痛点，设置专门的展示规范，防范信贷产品误导用户。

收银台、支付页面等日常消费场景中，支付工具与贷款产品必须分区隔离展示，不得将信贷产品包装为默认支付选项混淆用户认知；所有金融营销页面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发行机构名称与必要风险提示。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9月30日起正式施行，所有相关金融机构与合作网络平台统一执行新规要求，无主体差异化过渡期，对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平台而言，新规并未禁止正常的线上营销活动，但大幅提升了网络营销的合规门槛。各相关主体

需尽快排查线上营销风险点、优化场景展示方案、完善全流程合规管控，确保业务平稳合规运行。



2026年9月11日下午，由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中信建投证券企业家办公室主办，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张杨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上海星动力空间承办的《跨境财税解读与信托架构实务》专题私享会在上海浦东星动力科创空间105厅举行。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薇律师应邀出席，并作“监管新形势下境外涉税征管新规深度解读”主题分享。

2026年9月15日，上海市律师协会正式发布《律师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涉税事项）操作指引（2026）（试行）》。本指引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制定，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春艳律师统筹并执笔。该指引可以为上海律师办理股权激励涉税合规业务提供实务参考。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

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871391

传真: 021-68868178

网址: www.cpalawyer.cn

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2301室 (邮政编码: 200122)